

提要分析及專載

Summary of Public Finance Statistics and Special Article

■ 財政、關貿、國產與促參概況分析

一、財政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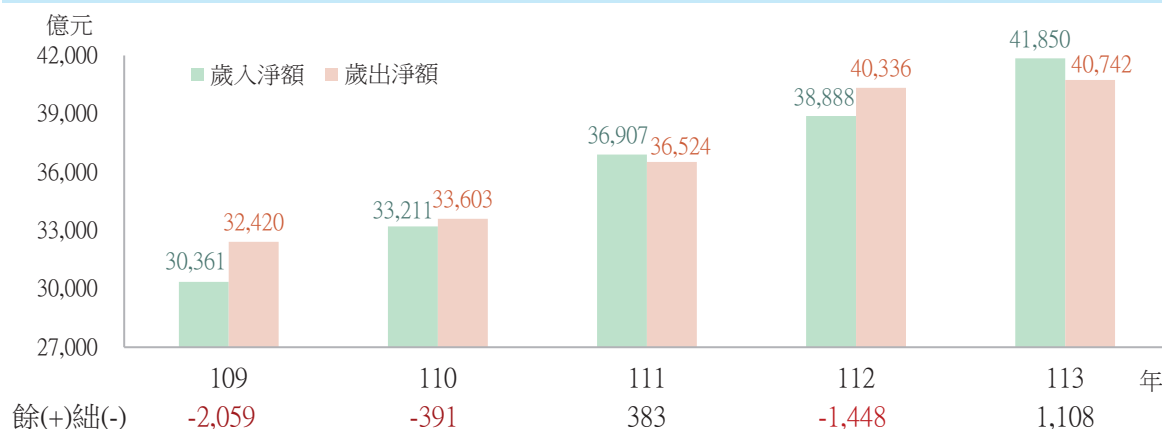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概況

113 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4 兆 1,850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2,962 億元(+7.6%)，其中稅課收入增加 2,628 億元最多，主因綜所稅結算申報、利息所得扣繳與房地合一稅增加，加上免辦暫繳措施落日、人工智慧(AI)題材推升臺股交易量能、內需穩定等，分別帶動所得稅、證交稅及營業稅同步增長所致；歲入淨額占 GDP 比率為 16.4%，較 112 年微減 0.1 個百分點。

113 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 4 兆 742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405 億元(+1.0%)，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1,689 億元最多，主因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及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相關經費增加；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318 億元，主因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再次為退休撫卹支出增加 215 億元，主因新增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交通事業機關民營化前退休人員各項照護費用；經濟發展支出則減少 1,711 億元，主因上年執行「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基期較高所致。

歲出淨額占 GDP 比率為 15.9%，較 112 年減少 1.2 個百分點。收支相抵後，113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賸餘 1,108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4%。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占 GDP 比率

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歲入淨額/GDP	15.2	15.3	16.2	16.5	16.4
歲出淨額/GDP	16.2	15.4	16.0	17.1	15.9
餘(+)/絀(-)/GDP	-1.0	-0.2	0.2	-0.6	0.4

(6) 113 年財政統計

113 年各級政府經常門收入淨額 4 兆 1,596 億元，經常門支出淨額 3 兆 4,07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7,526 億元為政府之儲蓄，政府通常以此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以減低對融資之倚賴。政府儲蓄對經常門收入之比率即政府儲蓄率，113 年為 18.1%，較 112 年升 3.2 個百分點。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經常門收入淨額 (1)	經常門支出淨額 (2)	經常門餘絀 (3)=(1)-(2)	政府儲蓄率 (3)/(1)×100%
109 年	29,800	26,164	3,636	12.2
110 年	32,718	27,563	5,154	15.8
111 年	36,473	30,770	5,702	15.6
112 年	38,561	32,797	5,763	14.9
113 年	41,596	34,070	7,526	18.1

(二)各級政府融資概況

113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收支相抵，賸餘 1,108 億元，惟基於契約義務，各級政府應償還債務 5,272 億元，分別以債務之舉借 4,464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2 億元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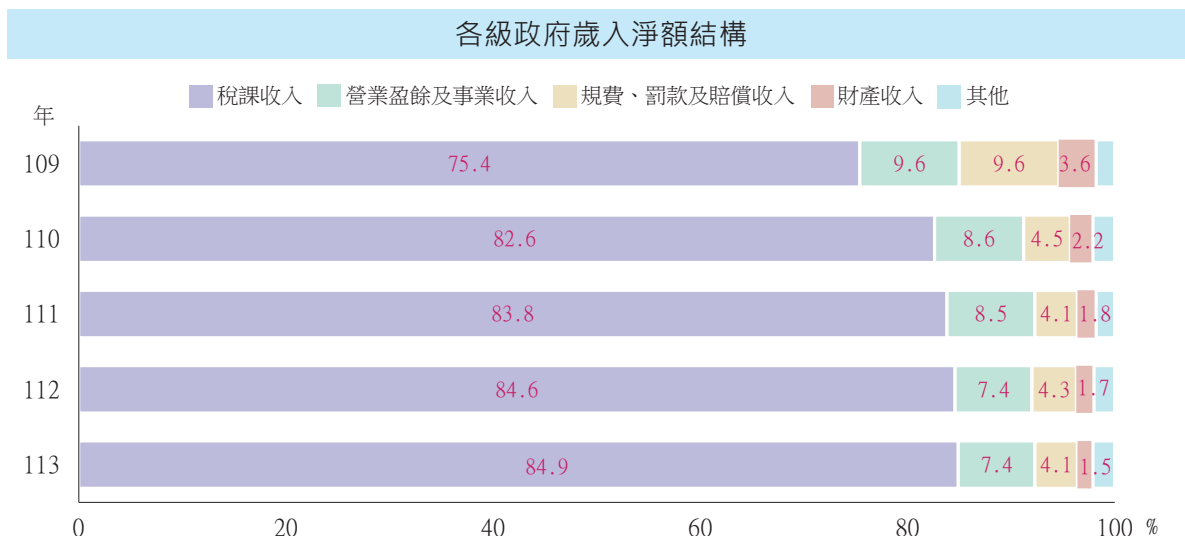
各級政府融資需求及因應方式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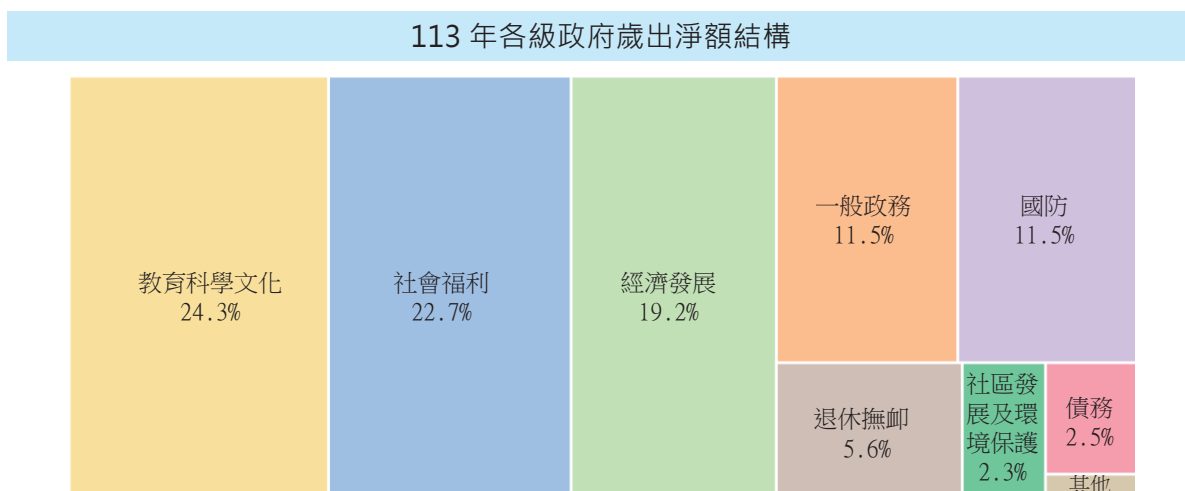
	融資需求			因應方式(財務調度)		
	合 計	歲入歲出 淨額差短	債務之償還	合 計	債務之舉借	移 用 歲計賸餘
109 年	6,331	2,059	4,272	6,183	6,140	43
110 年	5,405	391	5,014	7,072	6,977	95
111 年	4,847	-	4,847	4,617	4,577	40
112 年	5,921	1,448	4,472	5,646	5,320	326
113 年	5,272	-	5,272	4,476	4,464	12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結構

113 年各級政府歲入來源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計 3 兆 5,536 億元，占 84.9%，其餘依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11 億元，占 7.4%，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0 億元，占 4.1%，財產收入 624 億元及其他收入 868 億元，各占 1.5%及 2.1%；與 112 年比較，變動較大為：稅課收入因徵起情形良好，所占比重增加 0.3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持平，另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均減 0.2 個百分點。



113 年各級政府歲出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896 億元，占 24.3%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9,238 億元，占 22.7%居次，經濟發展支出 7,809 億元，占 19.2%居第 3，一般政務支出 4,702 億元，占 11.5%居第 4，國防支出 4,679 億元，亦占 11.5%居第 5，其餘支出合計 4,417 億元，占 10.8%；與 112 年相較，以經濟發展支出占比變動幅度最大，減 4.4 個百分點，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則增 4.0 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與國防支出各增 0.6 個百分點。



二、公庫收支及政府債務

(一)公庫收支

公庫收支係各級政府所屬公庫為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等收納支撥之運作；其統計基礎採用「收付實現基礎」，收入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收納者為準，支出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兌付或集中支付機關簽開支票者為準，以顯示政府財力盈虛、功能活動及資源分配狀況，供為資金調度運用。公庫收支與一般習稱之政府收支有異，後者係基於年度預算編列、控制、審計及管理需要，於年度決算時將各項政府收支歸入其權責發生之預算年度，尚包括應收付數及保留數，即政府收支統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1.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概況

113 年各級公庫收支初步統計收入毛額為 5 兆 2,540 億元，支出毛額為 5 兆 570 億元，經扣除各級公庫間互相移轉及公庫內部調撥等重複列計部分後，收入淨額為 4 兆 6,841 億元，支出淨額 4 兆 4,870 億元，收支相抵結餘 1,970 億元。截至 113 年底，各級公庫結存為賸餘 4,944 億元，其中國庫結存賸餘 3,746 億元。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			項 目 別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		
	113 年(p)	與上年比較			113 年(p)	與上年比較	
	金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金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合 計	46,841	-2,682	-5.4	合 計	44,870	-3,696	-7.6
稅課收入	35,789	2,639	8.0	一般政務支出	9,002	472	5.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42	294	10.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691	1,294	15.4
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1	35	2.1	社會福利支出	8,843	-2,779	-23.9
財產收入	658	-58	-8.1	經濟發展支出	6,949	-4,104	-37.1
其他	1,305	814	165.6	其他	5,114	548	12.0
融資性庫款收入(註)	4,266	-6,405	-60.0	融資性庫款支出(註)	5,272	873	19.8

說明：p 為初步統計數。

附註：融資性庫款收入係指公債及賒借收入，融資性庫款支出係指債務還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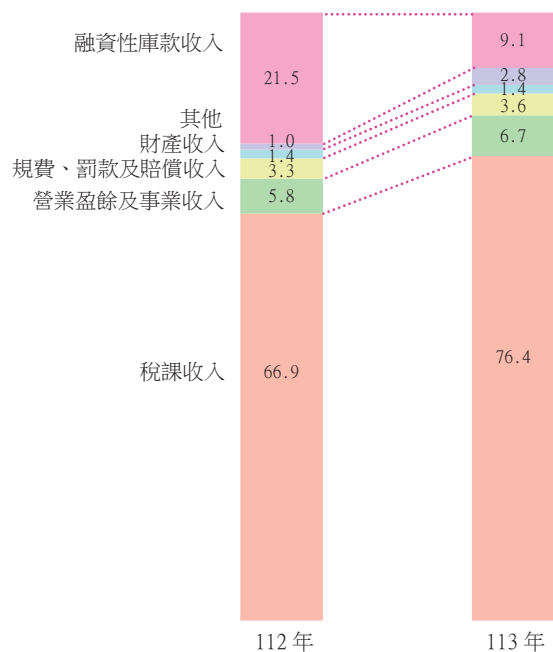
2.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結構

113 年各級公庫收入淨額較 112 年減少 2,682 億元(-5.4%)，其中以融資性庫款收入(賒借收入)4,266 億元，減少 6,405 億元最多，占 9.1%，減少 12.4 個百分點；稅課收入 3 兆 5,789 億元，增加 2,639 億元，占比 76.4%，增加 9.5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42 億元，占 6.7%，增加 1.0 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1 億元，占 3.6%，增加 0.3 個百分點；財產收入 658 億元，占 1.4%，結構比持平；其他 1,305 億元(含其他收入 1,220 億元、捐贈及贈與收入 85 億元、工程受益費收入 4 百萬元等)，占 2.8%，增加 1.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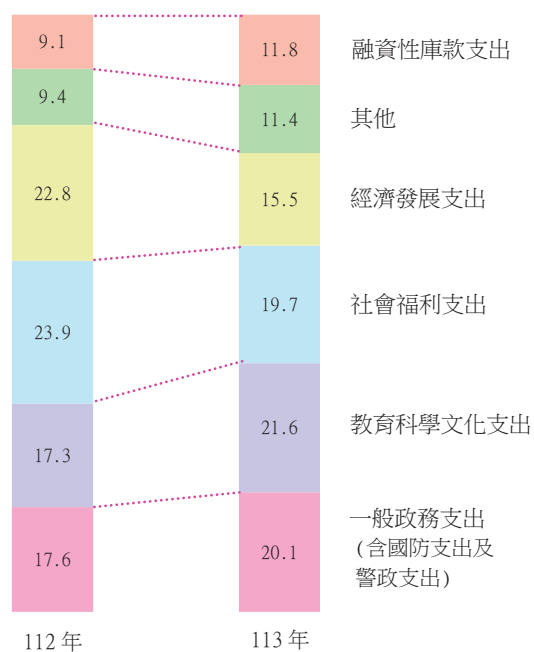
3.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結構

113 年各級公庫支出淨額較 112 年減少 3,696 億元(-7.6%)，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 6,949 億元，減少 4,104 億元最多，占 15.5%，減少 7.3 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 8,843 億元，減少 2,779 億元居次，占 19.7%，減少 4.2 個百分點；一般政務支出(含國防支出及警政支出)支出 9,002 億元，占比 20.1%，增加 2.5 個百分點；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691 億元，占 21.6%，增加 4.3 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支出)5,272 億元，增加 873 億元，占 11.8%，增加 2.7 個百分點；其他 5,114 億元(含退休撫卹支出 2,263 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35 億元、債務支出 1,000 億元等)，占 11.4%，增加 2.0 個百分點。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結構(%)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結構(%)



(二)政府債務

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所需財源，在歲入無法全數支應時，須以融資方式補足，惟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管控公共債務之積累，乃自民國 85 年訂頒「公共債務法」，現行條文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50.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6%，地方政府為 9.4%。除了對債務比率設限外，每年舉借額度亦有所規範。

1. 中央政府債務

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均用於籌集資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113 年舉借(預算數)3,566 億元，其中列入債限 1,568 億元，占歲出 5.4%；不列入債限(特別預算部分)1,998 億元，該特別預算舉借數雖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中央政府當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限制，惟仍需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 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計 6 兆 1,491 億元，較 112 年 6 兆 582 億元，增加 909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27.1%，距離法定上限尚有 13.5 個百分點。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之舉借、還本及餘額

單位：億元；%

	當 年 舉 借 數				還本數	未償餘額		歲出(註)
	合 計	列 入 債 限	占歲出 比率(註)	不列入 債 限		(年底)	占前3年 GDP平均數 比率	
109年	4,653	555	2.7	4,097	850	55,360	30.0	20,776
110年	6,025	1,674	7.8	4,351	1,200	57,090	29.8	21,359
111年	4,635	439	2.0	4,196	1,500	59,209	29.2	22,511
112年	3,858	1,732	5.8	2,126	1,260	60,582	28.1	29,659
113年	3,566	1,568	5.4	1,998	1,358	61,491	27.1	29,158

說明：1. 舉借數及歲出為預算數；還本數、未償餘額，112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13 年為決算數。

2. 還本數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償還數。

3. 本表當年舉借債務數「列入債限」係指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計入之舉借數，「不列入債限」係指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範之舉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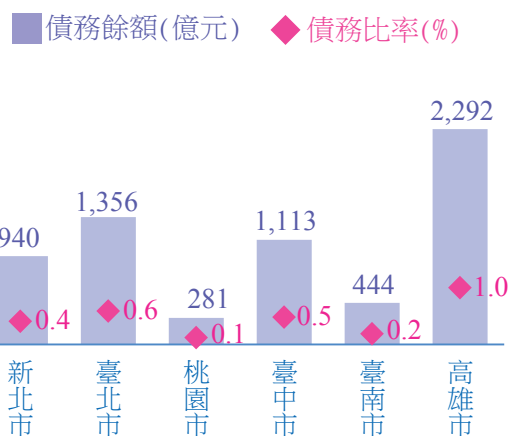
附註：歲出係指總預算及未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特別預算歲出合計數。

2. 地方政府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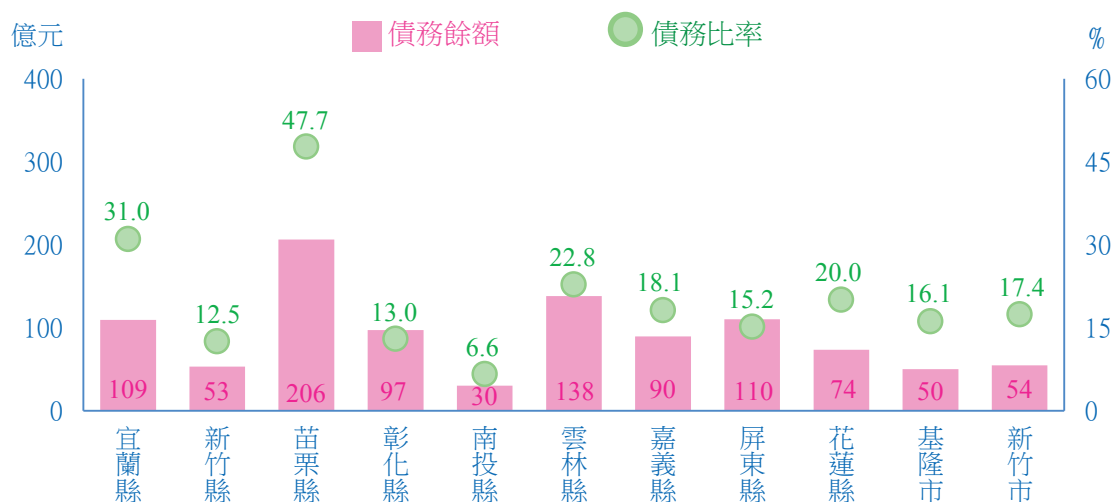
直轄市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其法定債限由財政部按年公告，113 年度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分別為臺北市 2.372%、高雄市 1.622%、新北市 1.091%、臺中市 0.940%、臺南市 0.745%、桃園市 0.881%；而縣(市)債務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則不得超過 50%。

113 年底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7,438 億元，較上年底減少 46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3%，低於法定比率，其中高雄市 2,292 億元、臺北市 1,356 億元、臺中市 1,113 億元、新北市 940 億元、臺南市 444 億元及桃園市 281 億元，分別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1.0%、0.6%、0.5%、0.4%、0.2%及 0.1%，均未超過法定債限；縣(市)債務以占歲出總額 50%為限，除苗栗縣達 47.7%及宜蘭縣 31.0%外，其餘縣(市)皆低於 30%。

113 年底直轄市 1 年以上
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113 年底縣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說明：1. 地方政府113年為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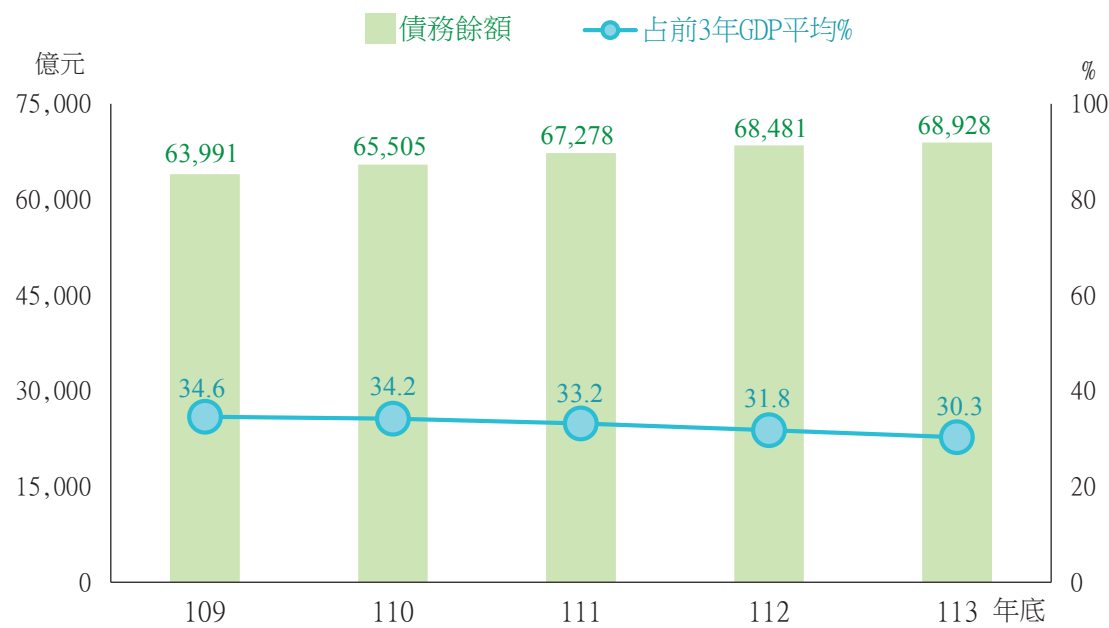
2. 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債務。

3.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併計中央與地方政府，113 年底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6 兆 8,92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30.3%，低於法定比率 50.0%。

此外，各級政府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888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26 億元。

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說明：112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13 年為決算數。

三、賦稅

(一)賦稅收入

113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3 兆 7,619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3,057 億元(+8.8%)，其中所得稅因結算申報、扣繳稅款俱增及營所稅免辦暫繳措施落日之稅款回補，加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挹注，全年增加 1,165 億元；證交稅因 AI 議題及 ETF 商品熱銷，拉抬股市量能，增加 907 億元；營業稅因內需穩健成長，年增 514 億元；土地稅增加 197 億元，主因土增稅大額稅款案件增加及房地產市場回溫；遺贈稅因適用高稅率大額案件成長，增加 112 億元；關稅受惠於小客車、機械及電機設備、塑膠膠製品等進口稅額成長，增加 84 億元。貨物稅則因上年車用晶片短缺緩解後，車廠大量交車，墊高基期，加以免徵或減半課徵之電動車比重續呈上升，致稅額減少 30 億元。

全國賦稅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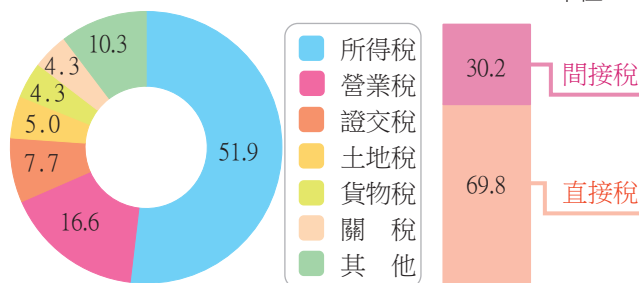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¹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遺贈稅	其他
109年		23,987	9,817	4,372	1,702	1,506	1,214	2,047	423	2,905
110年		28,742	12,320	4,994	1,801	2,754	1,333	2,003	531	3,007
111年		32,479	16,824	5,444	1,535	1,756	1,425	1,874	576	3,045
112年		34,562	18,346	5,723	1,643	1,973	1,525	1,686	619	3,047
113年		37,619	19,511	6,237	1,613	2,881	1,609	1,883	731	3,155
較 上 年	增減數	3,057	1,165	514	-30	907	84	197	112	107
	增減率	8.8	6.4	9.0	-1.8	46.0	5.5	11.7	18.2	3.5

(二)賦稅結構

就稅目結構觀察，所得稅占比 51.9% 居首；營業稅 16.6% 居次；其餘依序為證交稅 7.7%、土地稅 5.0%、貨物稅 4.3%、關稅 4.3%。按直、間接稅目別，113 年因所得稅成長，致直接稅占比較 112 年增 1.1 個百分點至 69.8%，為有統計資料以來新高，間接稅則降為 30.2%。

113 年全國稅收結構

單位：%



按稅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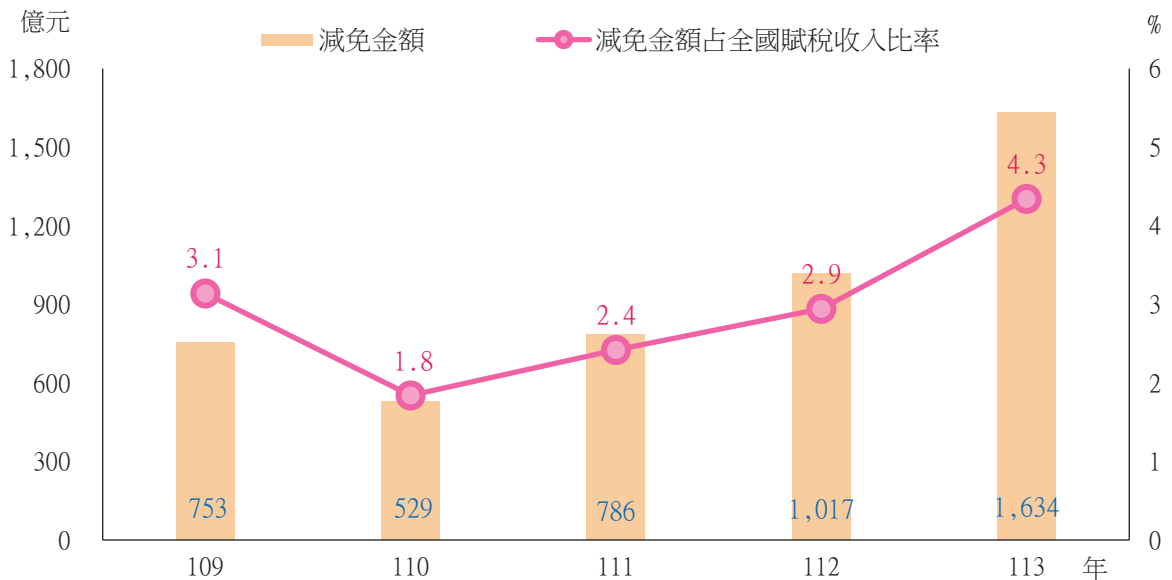
按直、間接稅別

¹ 營業稅包含未指定用途營業稅與金融業營業稅。

(三)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自 80 年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稅捐減免方式促進經濟發展，本條例已於 98 年底屆滿，惟因 5 年免稅期間自投資完竣後可延遲至 4 年內開始適用，致 113 年仍有核定減免稅額 1,337 億元；另自 99 年 1 月起，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訂定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得以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在規定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113 年產業創新條例核定抵減稅額 297 億元，兩者稅捐減免合計達 1,634 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比率 4.3%，較 112 年增 1.4 個百分點。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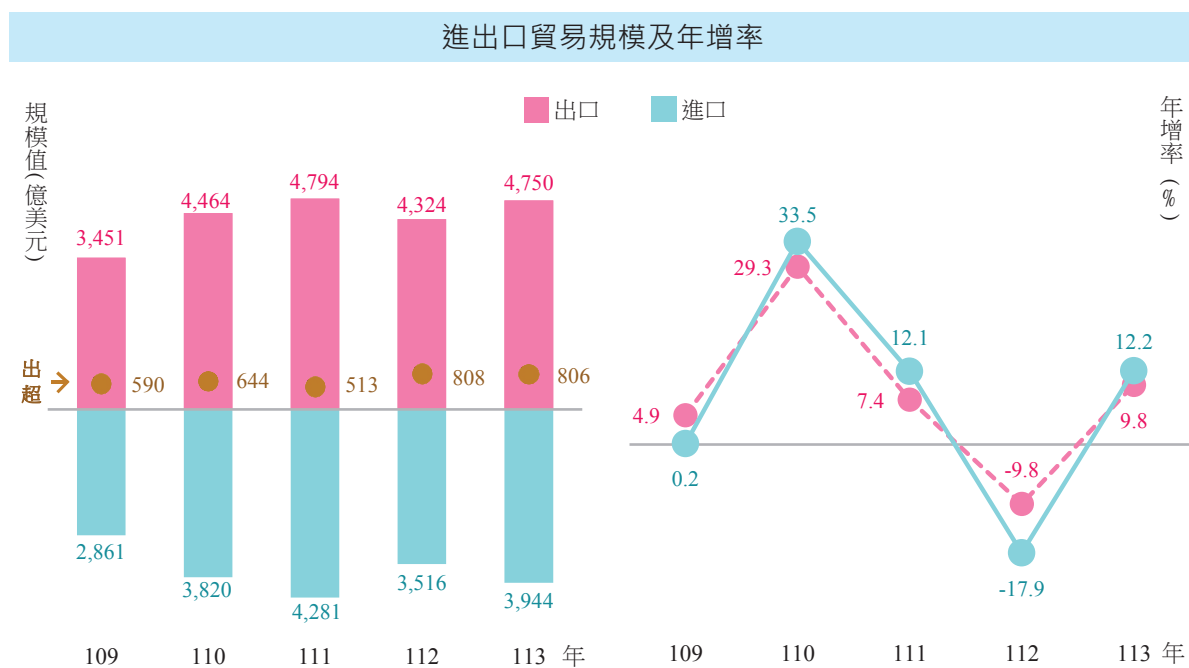
說明：圖載年別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所得年度。

四、貿易與關務

(一)進出口貿易

113 年全球經濟溫和擴張，通膨壓力持續減緩，世界貿易動能逐漸回升，加以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延續，及人工智慧技術與新興科技應用蓬勃發展，我國全年出口 4,750 億美元，年增 9.8%，進口 3,944 億美元，年增 12.2%，進、出口規模齊創歷年次高，出超 806 億美元，較 112 年之高點小幅下滑 2 億美元或減 0.2%。

11 類主要出口貨品有 3 類上升，以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增 59.0% 最多，規模值首度突破千億美元，下降 8 類中，運輸工具、光學及精密儀器均減約 13%，降幅較深，礦產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出口分別減 4.6%、1.9%，電子零組件、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化學品、機械出口各減 0.4%~0.8%。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對美國、東協出口各增 46.1%、15.1%，對日本、歐洲、中國大陸與香港則分別減 17.8%、8.6%、1.1%。



(二)海關業務

近年來海關積極推動各項關務改革，除適時鬆綁法規外，並加強國際關務交流，精進關港貿單一窗口，大幅提升關務效能。113 年隨全球貿易動能回升，進、出口報單份數分別年增 13.3%、0.5%，進、出口貨櫃數量亦各增 2.9%、2.2%；國內外旅遊熱潮持續升溫，入、出境飛機架次均各年增 29.7%，入、出境旅客人次分別增 38.1%及 36.1%，惟入、出境輪船艘數因地緣政治緊張與紅海危機等，影響部分航運路線，加以近年來船舶大型化，分別年減 3.4%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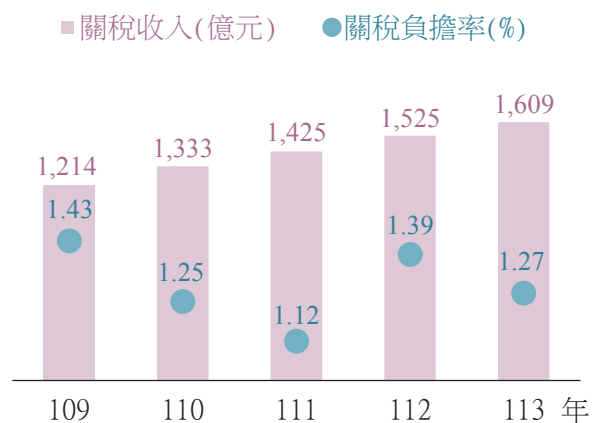
海關業務概況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年增率(%)
報單份數 (千份)	進 口	68,177	65,575	58,593	58,358	66,107	13.3
	出 口	14,008	14,054	12,427	11,570	11,626	0.5
貨櫃數量 (千個)	進 口	4,231	4,350	4,093	3,773	3,884	2.9
	出 口	4,143	4,148	3,903	3,616	3,697	2.2
輪船艘數 (艘數)	入 境	20,306	20,003	19,318	19,521	18,863	-3.4
	出 境	22,350	21,228	20,263	21,062	20,780	-1.3
飛機架次 (架次)	入 境	51,343	38,642	42,637	105,602	136,941	29.7
	出 境	51,335	38,698	42,582	105,616	136,968	29.7
旅客人次 (千人次)	入 境	3,984	504	2,284	18,061	24,937	38.1
	出 境	4,006	558	2,218	18,077	24,605	36.1

(三)關稅負擔率

關稅負擔率係指關稅收入對進口金額之比率。隨貿易自由化效應，及與各國間協定關稅減讓，關稅負擔率由民國 70 年代平均 7.0%、80 年代 3.9%，90 年代以來多介於 1.1%至 1.6%之間。113 年因適用零關稅稅率項目之積體電路進口成長較多，致關稅負擔率降為 1.27%，較上年減少 0.12 個百分點。

關稅負擔率



(四)外銷品沖退稅

為促進外銷事業之發展，政府自民國 44 年起訂頒「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具有重要貢獻，並自 101 年起實施沖退稅電子化作業，提供便捷而優質的服務，降低廠商成本，縮短申辦沖退稅所需時間。

113 年沖退稅辦結件數為 16 萬 8,174 件(-2.6%)，沖退稅金額 43 億元(+0.6%)；按貨品類別分，以第十六類「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沖退稅金額 8.7 億元，占 20.3%最多，其後為第七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7.8 億元，占 18.2%，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5.9 億元，占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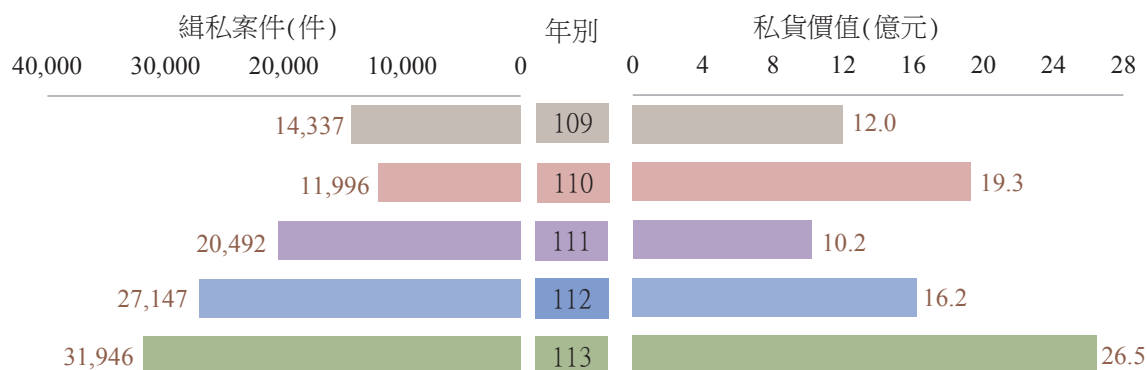
外銷品沖退稅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億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沖退稅辦結件數	206,696	206,923	190,602	172,663	168,174
年增率(%)	9.4	0.1	-7.9	-9.4	-2.6
沖退稅金額	45	45	49	43	43
年增率(%)	10.2	0.3	7.6	-12.4	0.6

(五)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嚴防走私漏稅，防止危害社會之物品流入國內，亦屬海關主要業務，近年來緝獲走私貨物價值，以毒品類、菸類等金額較大。113 年緝私案件計 3 萬 1,946 件，較 112 年增加 17.7%，其中 94.5%為海關自行緝獲，5.5%為治安機關移交海關處理；緝獲私貨價值 26.5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63.2%。

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五、國有財產

(一)國有財產總值

為接軌國際政府會計之作法，自 105 年起國有財產開始提列折舊，113 年全年提列數為 1,393 億元，另因增購、永久性改良、重估或受贈等增值 3 兆 6,079 億元，出售或報廢等減少 2 兆 7,427 億元，併計增減數及折舊後，113 年底國有財產總值為 12 兆 73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259 億元(+6.4%)。

1.按使用性質別分

- (1)公用財產：113 年底國有公用財產總值共計 11 兆 853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2.3%，較 112 年底增加 6,943 億元(+6.7%)，其中公務用財產 6 兆 8,165 億元，占 56.8%居首，公共用財產 2 兆 2,696 億元，占 18.9%，事業用財產 1 兆 9,991 億元，占 16.6%。
- (2)非公用財產：113 年底國有非公用財產總值 9,221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7.7%，較 112 年底增加 317 億元(+3.6%)。

國有財產總值

單位：億元；%

	總 計	公 用 財 產				非公用財產
		合 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109 年底	104,132	95,256	52,498	20,825	21,933	8,876
110 年底	110,683	101,879	58,459	21,066	22,354	8,803
111 年底	106,316	97,327	54,609	21,454	21,264	8,989
112 年底	112,814	103,910	57,579	22,206	24,125	8,904
113 年底	120,073	110,853	68,165	22,696	19,991	9,221
結構比	100.0	92.3	56.8	18.9	16.6	7.7

說明：國有財產自 105 年起提列折舊。

2.按財產種類別分

- (1)土地：國有財產種類以土地居大宗，113 年底為 5 兆 3,631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44.7%，較 112 年底減少 1,441 億元(-2.6%)。
- (2)有價證券：113 年底為 4 兆 2,341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35.3%，較 112 年底增加 1 兆 1,123 億元(+35.6%)，因資產評價調整及增資事業機構所致。
- (3)土地改良物：113 年底為 1 兆 2,000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0.0%，較 112 年底減少 1,031 億元(-7.9%)。

(4)房屋建築及設備：113 年底為 7,853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6.5%，較 112 年底減少 530 億元 (-6.3%)。

(5)其他：113 年底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1 億元(占 0.9%)，較 112 年底減少 829 億元(-43.6%)，另機械及設備 1,617 億元、雜項設備及權利 1,561 億元均各占 1.3%。

國有財產價值 - 按財產種類別分

單位：億元；%

	合 計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設備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有價證券	雜項設備 及權利
109 年底	104,132	52,142	12,338	7,426	1,474	1,982	27,323	1,447
110 年底	110,683	54,897	13,027	7,786	1,544	2,053	29,911	1,465
111 年底	106,316	54,782	12,449	7,917	1,622	1,783	26,258	1,506
112 年底	112,814	55,072	13,031	8,383	1,666	1,900	31,218	1,544
113 年底	120,073	53,631	12,000	7,853	1,617	1,071	42,341	1,561
結構比	100.0	44.7	10.0	6.5	1.3	0.9	35.3	1.3

說明：113 年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權利提列折舊共計 1,393 億元。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管理概況

為促進土地利用、減輕管理負擔並增裕國庫收入，113 年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作業，包括針對無保留公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別以讓售、專案讓售、標售或現狀標售等方式辦理，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實施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以及繼續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

茲就國有非公用財產中，價值占比最高之土地(占 98.1%)，觀察其管理及處理情形：

1. 管理：

113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總值為 9,048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06 億元(+3.5%)。其中以保留 4,501 億元最多，占 49.7%，其次為出租 1,632 億元，占 18.0%，再次為閒置 937 億元，占 10.4%，其餘依序為占用 672 億元，占 7.4%、待勘查 347 億元，占 3.8%、改良利用 318 億元，占 3.5%；其他部分 641 億元，占 7.1%，包括設定地上權 275 億元、委託管理 230 億元、提供使用 62 億元、借用 36 億元、委託經營 23 億元及待處理 15 億元。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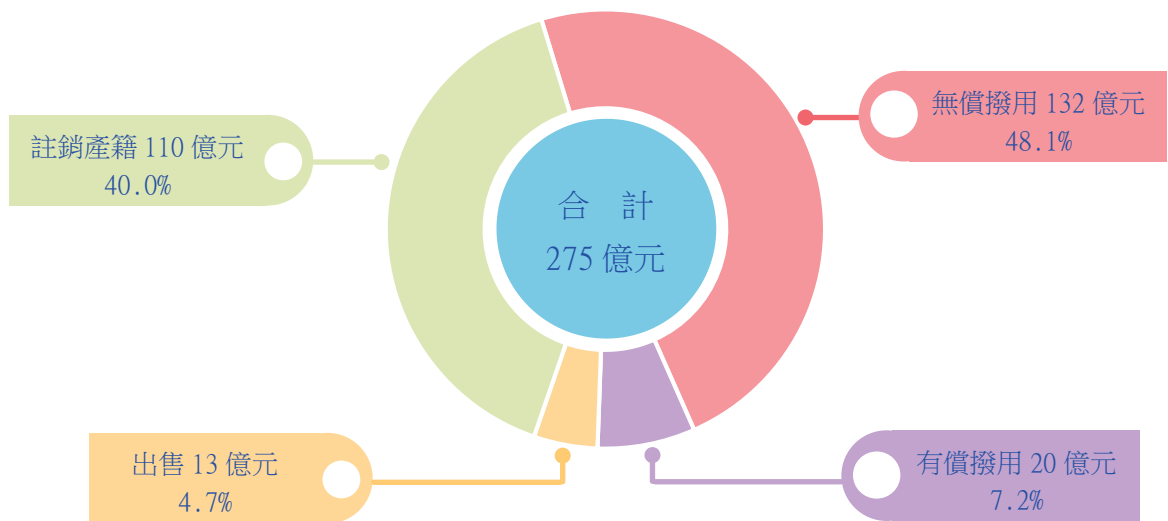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合計	保留	出租	閒置	占用	待勘查	改良利用	其他
109 年底	8,706	4,255	1,510	871	709	529	280	553
110 年底	8,637	4,305	1,542	827	685	474	295	510
111 年底	8,828	4,405	1,579	890	668	438	308	541
112 年底	8,742	4,394	1,591	860	641	433	292	531
113 年底	9,048	4,501	1,632	937	672	347	318	641
結構比	100.0	49.7	18.0	10.4	7.4	3.8	3.5	7.1

2.處理：

113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總值為 275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48 億元(+21.4%)；其中以無償撥用 132 億元為最多，占 48.1%，其次為註銷產籍 110 億元，占 40.0%，再次為有償撥用 20 億元，占 7.2%，出售 13 億元，占 4.7%。

113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概況



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簽約案件數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全球趨勢，其涉及領域複雜且辦理期程長，深受經濟、租稅及法律等因素影響。113 年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共 131 件，較上年增加 31 件，簽約金額 1,588 億元，雖年減 1 成 5，仍為歷年第 5 高。就公共建設類別觀察，以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類 30 件最高，占 22.9%，其次為文教設施類 22 件及運動設施類 21 件；民間投資金額亦以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類 413 億元最高，占 26.0%，其次為商業設施類 377 億元及社會福利設施類 256 億元。

累計 91-113 年已簽約民間投資金額 2 兆 5 千億元；契約期間合計約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 2 兆 2 千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 1 兆 4 千億元。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統計

單位：件；億元；%

年 別	總 計		113 年參與公共建設主要類別				
	件 數	民間投資 金 額	類 別	件 數	占 比	民間投資 金 額	占 比
91-113 年	2,378	24,661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30	22.9	413	26.0
109 年	94	1,449	文教設施	22	16.8	205	12.9
110 年	172	1,888	運動設施	21	16.0	4	0.3
111 年	139	2,828	商業設施	12	9.2	377	23.8
112 年	100	1,876	社會福利設施	8	6.1	256	16.1
113 年	131	1,588	科技設施	3	2.3	114	7.2

說明：民間投資金額排除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二)辦理機關類別

90 年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由中央主導居多，100 年以來重心轉移至地方，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簽約金額互有高低，113 年以地方政府為主力，占比達 7 成 3。

113 年中央部會簽約金額 423 億元，其中以交通部 158 億元最高，次為退輔會 143 億元及經濟部 115 億元；地方政府向以臺北市、高雄市排名較佳，113 年高雄市以 493 億元居冠，次為臺北市 200 億元及新北市 174 億元。

累計 91-113 年已簽約投資金額，中央政府 1 兆 439 億元，占 4 成 2；地方政府 1 兆 4,222 億元，占 5 成 8，高度集中於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臺南市。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概況-按辦理機關

單位：億元

年 別	中 央 部 會	地 方 政 府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嘉義市
91-113 年	10,439	14,222	4,882	2,198	617	1,147	2,743	866	94
109 年	926	523	41 ⁽⁴⁾	224 ⁽¹⁾	38	114 ⁽²⁾	5	14	-
110 年	698	1,190	338 ⁽¹⁾	250 ⁽³⁾	51	270 ⁽²⁾	75 ⁽⁵⁾	2	0
111 年	644	2,184	549 ⁽²⁾	261 ⁽³⁾	167 ⁽⁴⁾	152	708 ⁽¹⁾	163 ⁽⁵⁾	22
112 年	1,023	854	270 ⁽¹⁾	106 ⁽⁵⁾	107 ⁽⁴⁾	132 ⁽³⁾	203 ⁽²⁾	3	0
113 年	423	1,165	200 ⁽²⁾	174 ⁽³⁾	47	126 ⁽⁴⁾	493 ⁽¹⁾	9	70 ⁽⁵⁾

說明：() 表示在各年排名進入前 5 者。

(三)主要縣市辦理類別

113 年臺北市辦理類別以科技設施(相關科技園區開發案)、文教設施(生態主題園區及周邊停車場案)為前二大。新北市以交通建設(捷運新店、三鶯線開發案)最多。臺南市因推動社會住宅，民間參與簽約金額集中於社會福利設施類。高雄市類別相對較分散、多樣，依金額高低，依序為交通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商業設施(左營高鐵商業區土地公辦都更案)、社會福利設施。嘉義市全部為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主因呼應全球永續浪潮，推動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113 年主要縣市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

單位：億元

縣市別	合計	交通建設	社會福利設施	商業設施	科技設施	文教設施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臺北市	200	-	27	-	114	58	-	-
新北市	174	80	57	30	-	0	-	-
臺南市	126	8	113	-	-	-	2	-
高雄市	493	198	50	170	-	-	8	-
嘉義市	70	-	-	-	-	-	-	70

■ 專載：113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一、前言

綜所稅結算申報、利息所得扣繳與房地合一稅增加，加上營所稅免辦暫繳措施落日、AI 題材支撐台股交易量能、內需穩定等多項因素匯集，相關稅收隨之增長，113 年全國賦稅收入再創歷史新高，年增 8.8%，並超出預算數 5,283 億元，亦是歷年高點並連續第 4 年優於預期。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資料作進一步分析。

二、稅收變動

113 年全國賦稅收入達 3 兆 7,619 億元新高，較 112 年增加 3,057 億元(+8.8%)，連續 4 年呈現正成長，主要來自證交稅、綜所稅、營業稅及營所稅成長之貢獻。

113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稅 目 別	賦稅收入	較 112 年		結構比	較 112 年 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增減率		
總 計	37,619	3,057	8.8	100.0	-
關 稅	1,609	84	5.5	4.3	-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220	425	3.9	29.8	-1.4
綜合所得稅	8,291	740	9.8	22.0	0.2
遺產稅	417	48	13.2	1.1	0.0
贈與稅	314	64	25.6	0.8	0.1
貨物稅	1,613	-30	-1.8	4.3	-0.5
證券交易稅	2,881	907	46.0	7.7	1.9
菸酒稅	663	-33	-4.7	1.8	-0.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6	11	20.3	0.2	0.0
營業稅	6,237	514	9.0	16.6	0.0
地價稅	990	50	5.3	2.6	-0.1
土地增值稅	893	147	19.8	2.4	0.2
房屋稅	926	33	3.7	2.5	-0.1
使用牌照稅	687	1	0.1	1.8	-0.2
契稅	193	35	21.9	0.5	0.1
印花稅	188	18	10.5	0.5	0.0

說明：因僅列部分主要稅目，本表各稅目合計與總計不等。

正成長稅目中，以證交稅增加 907 億元(+46.0%)最多，主因 AI 題材發酵及 ETF 商品熱銷，拉抬台股交易量能所致。綜所稅增 740 億元(+9.8%)次之，主要為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利息與薪資等扣繳稅款，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增加。營業稅因升息推高金融業營業稅，加以國內需求穩定，進口稅額亦同步增加，年增 514 億元(+9.0%)。營所稅因上年仍有免辦暫繳措施，基期較低，惟上市(櫃)公司 112 年獲利下滑，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減少，抵銷部分增幅，年增 425 億元(+3.9%)。

土增稅增加 147 億元(+19.8%)，與大額稅款案件數擴增及房地產市場增溫有關；關稅增加 84 億元(+5.5%)，主因小客車、機械及電機設備、塑膠膠製品等進口稅額增加。贈與稅增加 64 億(+25.6%)，因適用稅率 20%之大額申報案件增多。地價稅因開徵件數增加及 113 年調整公告地價，年增 50 億元(+5.3%)。

負成長稅目中，菸酒稅減 33 億元(-4.7%)最多，主要受到菸品售價調漲波及需求，及上年酒類進口數量較多，基期較高等因素影響。貨物稅減少 30 億元(-1.8%)次之，主因車輛類受上年車用晶片短缺緩解，大量訂單集中消化，且進口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低於 140 萬元免徵，超過部分稅率減半)增加所致。

就各稅目規模值觀察，113 年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及房屋稅等 15 稅目實徵淨額創歷史新高，其中綜所稅、營業稅分別首度跨越 8 千億元、6 千億元門檻。

三、稅收走勢與經濟成長率

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近年兩者常有背離現象，且長期而言也非保持對應波動關係。

歸納原因主要有三：

- (一)物價因素：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變動率，以表示經濟成長速度，亦即反映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稅收增減則包括價、量因素在內。
- (二)計算內涵：GDP 係由各行業產出的商品或勞務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附加價值加總而得，而稅收為各稅目依各自稅源徵課後之稅額加總。
- (三)制度面因素：指稅制(包括所得稅落後徵繳)或稅率變動，及稽徵機關加強專案查核等措施。如 104 年土增稅因 105 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影響而劇增，致稅收增幅明顯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109 年稅收因稅務紓困及延分期繳稅措施而減少，與經濟成長率走勢相反；110 年營所稅因免辦暫繳稅款遞延入帳，與經濟成長率之差距高達 13.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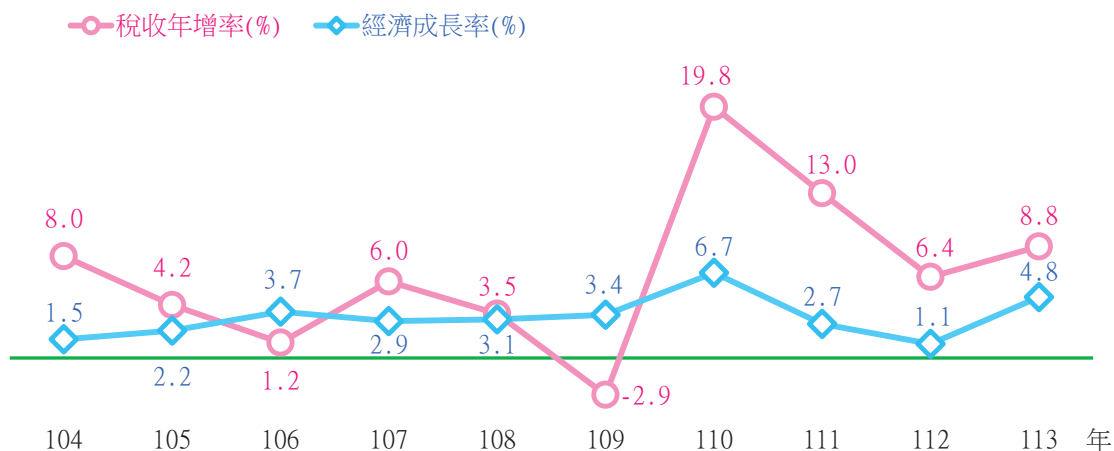
113 年國內實體經濟及資本市場均明顯受益於人工智慧商機，加上薪資提升，央行升息紅利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施行等正面效益挹注，113 年我國稅收年增率 8.8%，表現頗佳，且連續第 4 年高於經濟成長率。

稅收變動與經濟成長走勢差距之現象同樣存在於主要國家/地區，以 2024 年而言，南韓及中國大陸呈現經濟增長、稅收縮減現象，其中中國大陸經濟成長 5.0%，稅收則減 3.4%，差距較大；新

加坡、香港、美國、英國、日本兩項指標同為正成長，其中香港之稅收增速高出經濟成長率有 7.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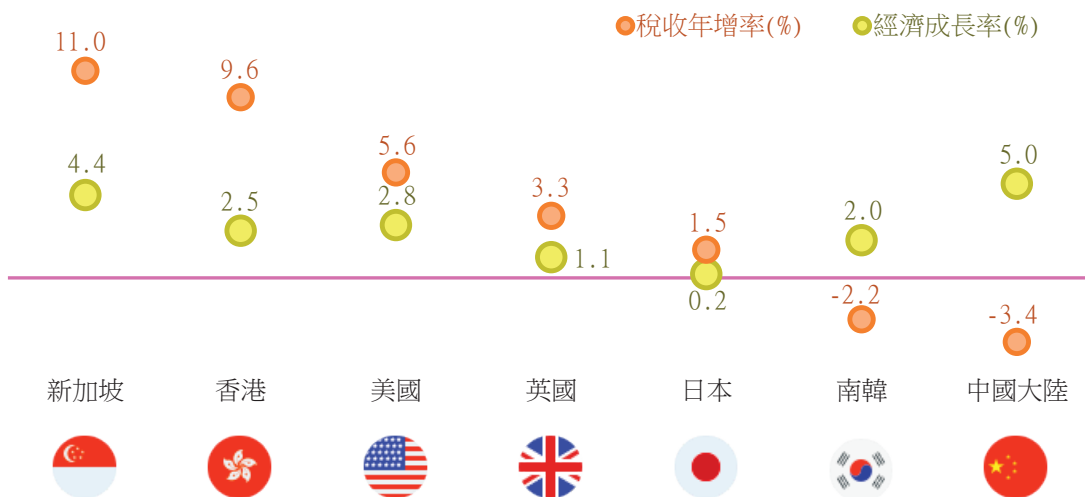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

我國(104 年~113 年)



說明：經濟成長率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發布。

主要國家(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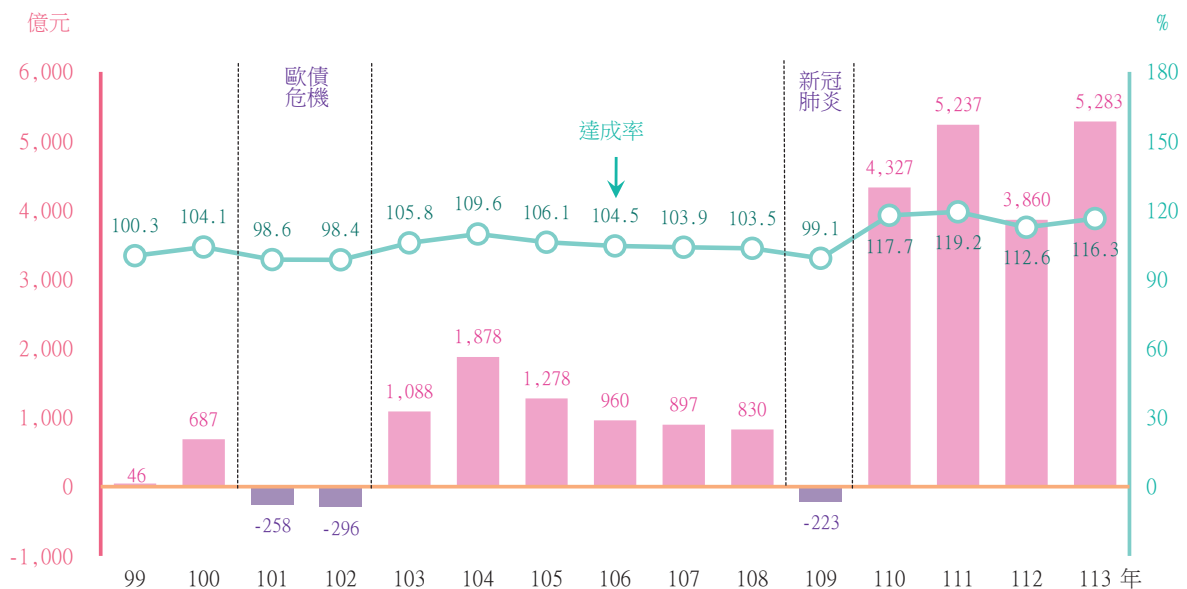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網站。

四、稅收達成率

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主要參酌經濟景氣(如經濟成長率、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情形等)、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及近年稅收實徵情形等因素，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期間經過審議及執行，約有 2 年時間落差，當中易受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導致年度實徵結果常有高(低)於全年預算數的情形。

回顧近 15 年預算達成情形，差距較大者有：103 年、104 年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且此兩年分別因銀行保險本業調增稅額及因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將於 105 年上路，加速房地產交易，105 年尚有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等因素，致 103 至 105 年間連續 3 年稅收，高出預算數額均大於千億元。109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政府提供延分期繳稅及免辦該年營所稅暫繳等租稅協助措施，致稅收較預算數短少 223 億元，中止連續 6 年達標。110 年、111 年隨營所稅暫繳稅款回補、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實徵數分別高出預算數 4,327 億元、5,237 億元。112 年除前述獲利成長因素外，股利、薪資及利息所得同步走升，稅收超出預算接近 4 千億元。

民國 99 年以來稅收與預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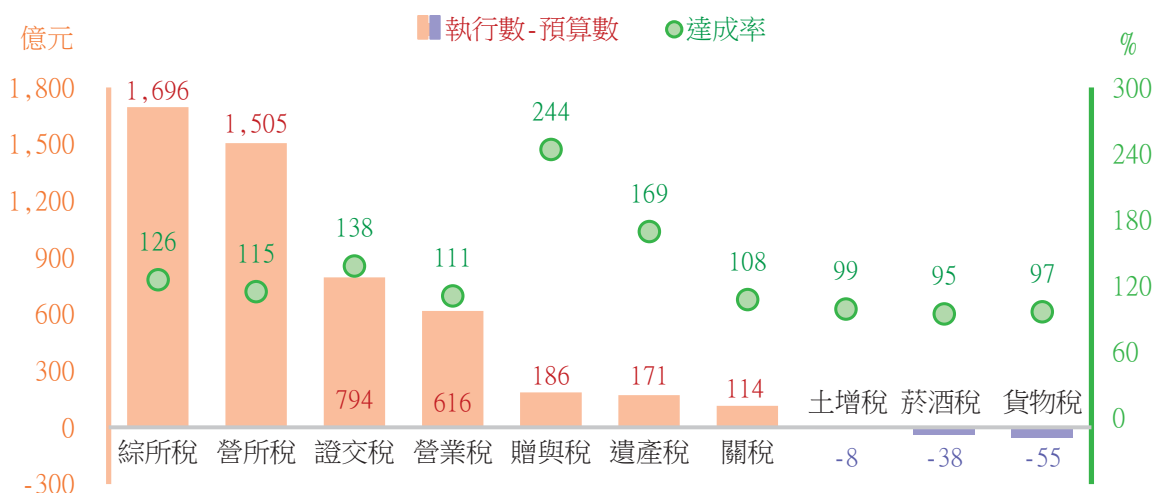
113 年最低稅負申報稅額、薪資及利息所得增加推升綜所稅，加以 AI 相關類股引領臺股價量齊揚，證交稅表現亮眼，全國實徵稅收超出預算 5,283 億元，為史上最高，達成率 116%，其中中央政府高出 3,757 億元，地方政府高出 802 億元。

113 年多數稅目之實徵狀況均優於預算目標，超出最多者為綜所稅 1,696 億，達成率 126%；其次為營所稅高出預算 1,505 億元，達成率 115%；再次為證交稅高出 794 億元，達成率 138%；營業

稅 616 億元，達成率 111%；贈與稅、遺產稅、關稅高出預算數額介於 114 億~186 億元，達成率分別為 244%、169%及 108%。

短徵者有貨物稅、菸酒稅及土增稅共 3 稅目，分別短少 55 億元、38 億元及 8 億元，達成率介於 95~99%。

113 年主要稅目預算達成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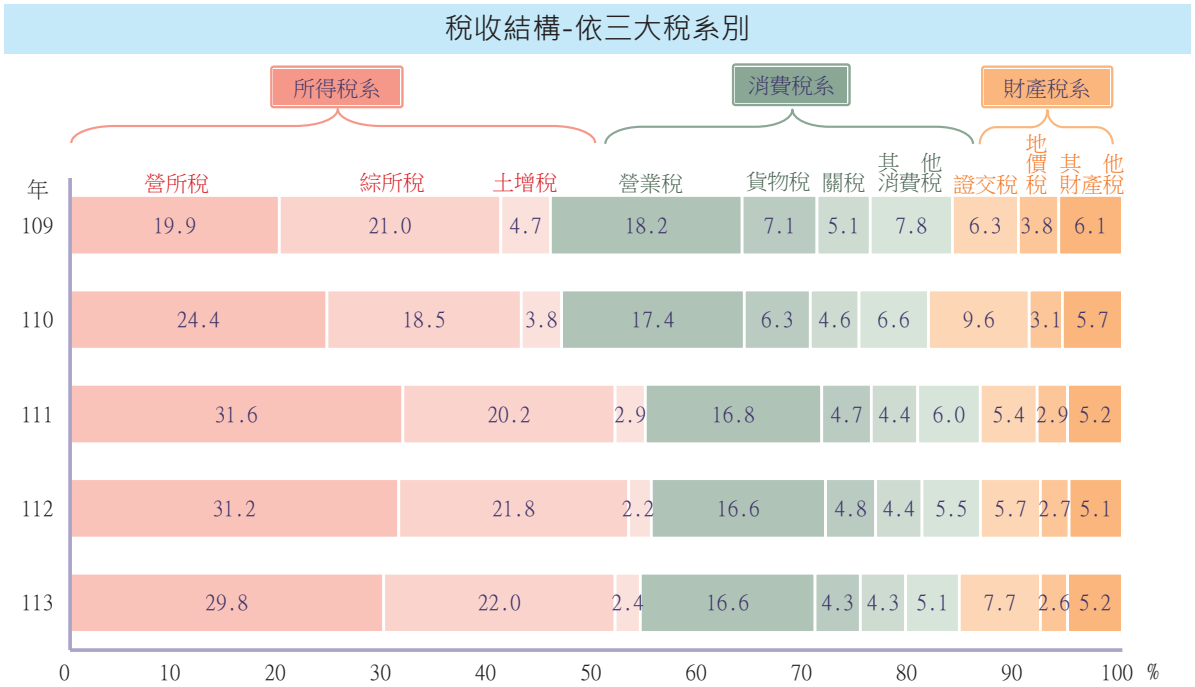
五、稅收結構

觀察 113 年各稅比重，營所稅、綜所稅占總稅收比重分別為 29.8%、22.0%，2 者合占比重達 51.9%，較 112 年減少 1.2 個百分點；營業稅占 16.6%居次，與 112 年持平，再次為證交稅 7.7%，上升 1.9 個百分點，貨物稅及關稅均為 4.3%，較 112 年分別下降 0.5 個、0.1 個百分點，同為歷年來最低點，其餘各稅占比亦互有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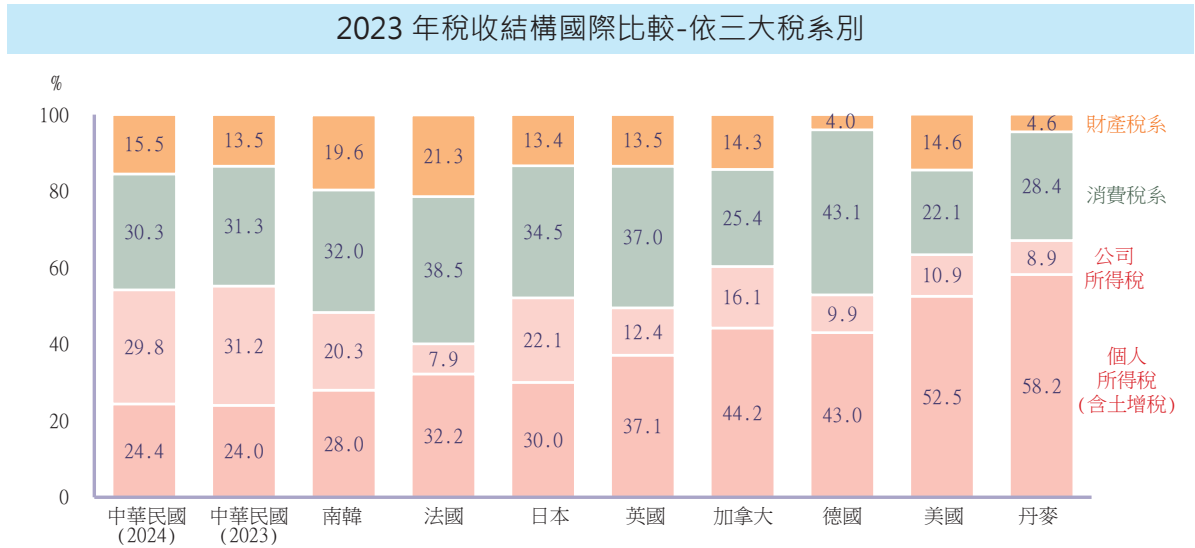
(一)依 OECD 三大稅系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依序為所得稅(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薪工稅(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orce)、財產稅(Taxes on property)、消費稅(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及其他稅(Other taxes)。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¹，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包含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113 年占比為 54.2%，較 112 年減 1.0 個百分點，乃受綜所稅、土增稅增加，而營所稅減少之交互影響，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稅目構成的消費稅系比重亦降為 30.3%，財產稅系(包含證交稅、房屋稅、地價稅及遺贈稅等)占比則隨股市活絡推升證交稅而上升為 15.5%，較 112 年增加 2.1 個百分點。

¹係指所得稅系、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包含財產稅、薪工稅及其他稅)，但不含社會安全捐。



若與 2023 年主要國家稅收結構比較，所得稅系為各國支應公共支出的最重要收入來源，選樣國家之稅收占比均超過 40%，在我國(2024 年)比重達 5 成 4，僅低於加拿大(占 60.3%)、美國(占 63.4%)、丹麥(占 67.1%)。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3.1%最高，美國占 22.1%最低，我國占比 3 成，與南韓、日本、丹麥等國接近。財產稅兼具增裕稅收及促進社會公平之功能，2023 年財產稅系比重，以德國 4.0%、丹麥 4.6%較低，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3%至 21%間，我國占 15.5%，與加拿大、美國相近。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24”。

說明：1. 上圖稅收結構之計算均不含社會安全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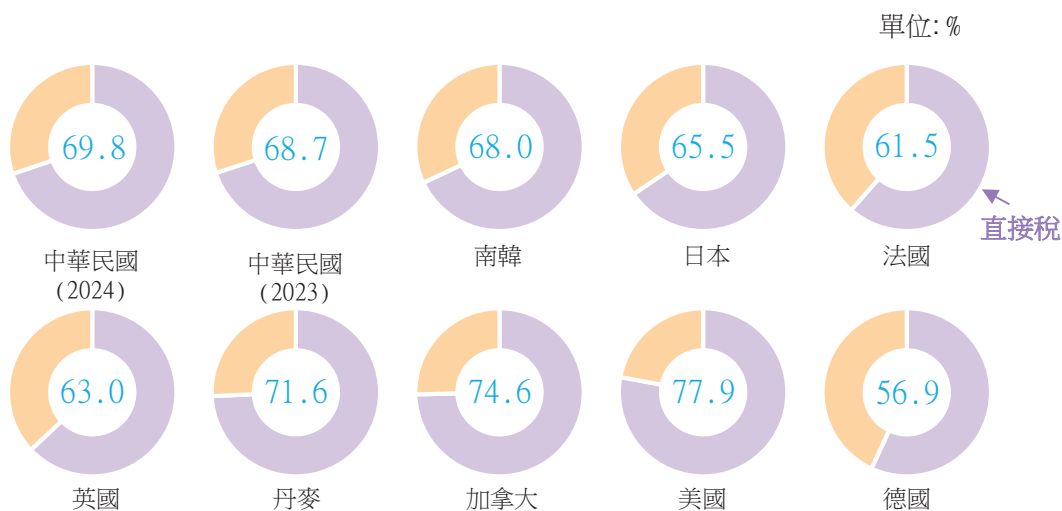
2. 財產稅系除對財產徵收的稅收，尚包含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及其他稅收。

(二) 依直、間接稅²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無法轉嫁，有利政府調節收入分配，較易達成租稅公平，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且稽徵手續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兩種租稅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對民間之消費、投資、儲蓄行為，均有不同影響。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普遍以直接稅為主流。

我國自 2015 年以來直接稅比重均高於 6 成，2024 年 69.8%，已逼近 7 成，與南韓、丹麥較接近，法國、英國同約為 6 成，美國直接稅占比近 8 成最高，而德國消費稅系占比偏高，故直接稅僅占 5 成 7。

2023 年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直間接稅別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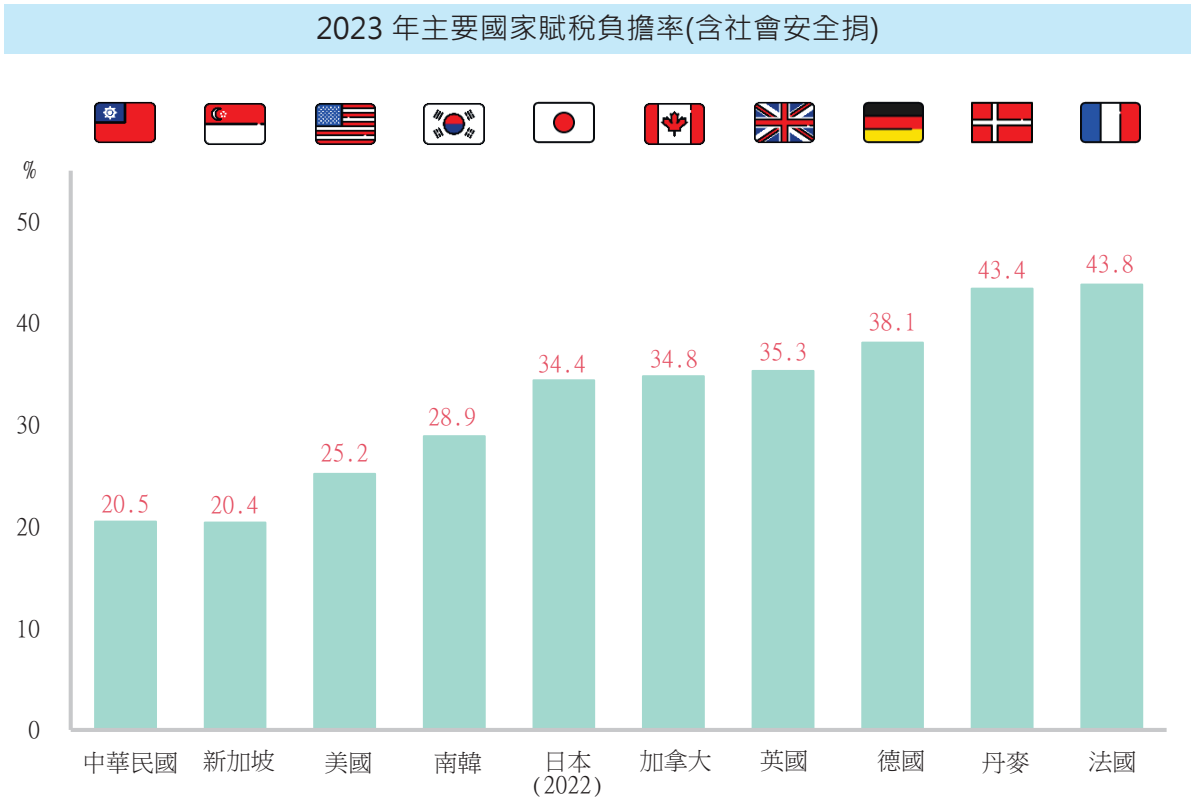
六、賦稅負擔與占歲入、歲出比重

(一) 賦稅負擔

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最具一般性且廣泛被採用的工具，係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於 11%至 15%之間，2024 年為 14.7%，雖為近 26 年最高，惟較民國 70 及 80 年代均值(16.5%)低；如加計社會安全捐在內，2023 年最新賦稅負擔率為 20.5%(其中社會安全捐占 GDP 比率為 5.8%)，相較鄰近之南韓 28.9%、日本 34.4%及多數歐美國家，我國賦稅負擔率

²直接稅係指賦稅負擔不能轉嫁之稅目，包含所得稅、遺贈稅、證(期)交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間接稅指賦稅負擔能轉嫁之稅目，包含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仍居偏低水準，尤其歐洲各國大多具有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及公共福利政策，需龐大稅收維持，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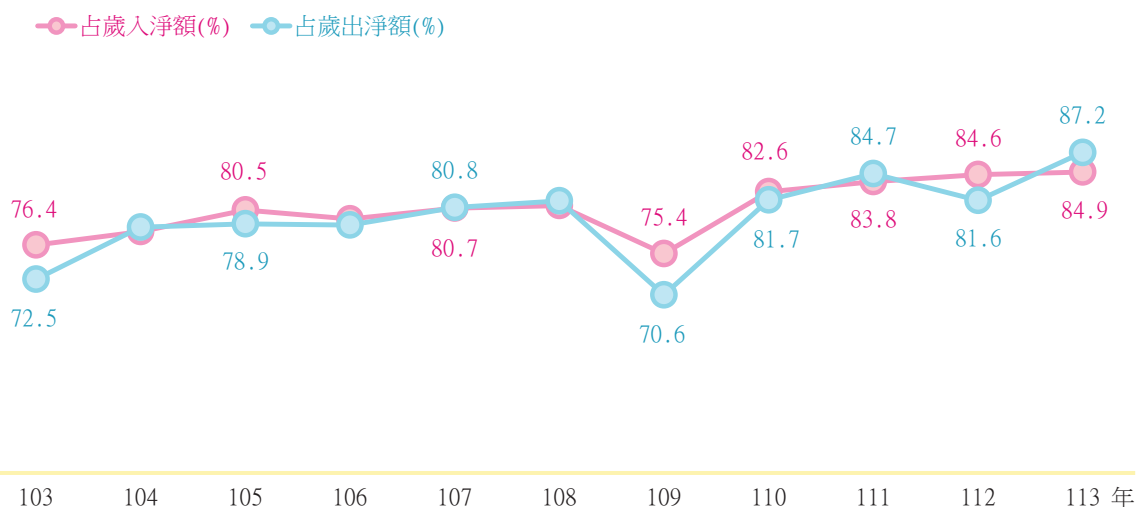
說明：我國計算賦稅負擔率所採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5月發布數。

(二)賦稅占歲入、歲出比重³

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及經濟發展最主要且穩定的財源，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健全程度，此比率雖然短期間可能因經濟景氣上下波動，但長期而言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長期觀察，我國 2 項比率均維持上升趨勢，113 年因稅收徵起情形良好，稅課收入續創新高，其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87.2%，較 112 年上升 5.6 個百分點，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84.9%，較 112 年上升 0.3 個百分點。

³由於編算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之資料範圍不包括特種基金，爰本段稅課收入不含金融業營業稅、健康福利捐、撥入長照基金及住宅基金之稅款。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



說明：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包含特別預(決)算，103年至113年為決算數。

七、結語

AI 題材延燒，活絡臺股交易，央行升息推升利息所得扣繳與金融業營業稅，加上綜所稅結算申報稅額、房地合一稅增加，營所稅免辦暫繳措施落日，113 年證交稅、綜所稅、營所稅及營業稅等 4 大稅目全面上揚，又以證交稅表現最為突出。全國賦稅收入成長 8.8% 至 3.8 兆元再創新猷，並超出預算 5,283 億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蒙受其利，有助強化財務調度韌性，稅目別方面，包含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在內之 15 稅目規模俱創新高，除土增稅、菸酒稅及貨物稅外，均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賦稅負擔率自 1999 年以來均維持在 1 成 5 以下，一向低於其他國家，113 年為 14.7%，雖為近 26 年來最高，但尚較民國 70~80 年代平均水準低；112 年含社會安全捐在內之賦稅負擔率為 2 成，亦遠不及日、韓及歐美國家。而隨量能課稅之公平性原則益見落實，直接稅在整體賦稅之比重持續上升，113 年逼近 7 成，與國際賦稅徵收趨勢相仿。